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418號

原告 昌昇自動控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昌

被告 凱富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0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40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復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0,05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5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35頁】，核其性質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112年9月間委請原告施作機電工程，經原告施作完畢後，分別於112年9月25日、112年9月27日及112年10月25日開立發票予被告，向被告請領承攬報酬共計31萬0,053元。詎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承攬報酬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不服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客戶對帳單、施工現場照片、機構圖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21、39至4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對支付命令表示不服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0,053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定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

01 報酬31萬0,053元部分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
02 明，原告主張自113年2月2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見司促
03 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4 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林錦源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